

中国教育报

报刊社培训中心 编

GaoKao KuaiXun

2004年 高考快讯

实)战)篇

- 2004年教育部高校招生最新政策
- 2004年高考新变化解析
- 2004年部分省市区高校招生录取政策
- 部分省市招办和高校招办指导志愿填报
- 2004年高考冲刺阶段复习名师指导
- 2004年高考全真模拟试卷
- 2003年高校在各地录取分数线

团结出版社

6647.52

2

18/82

2004 年高考快讯

实 战 篇

中国教育报刊社培训中心 编

团结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04 年高考快讯·实战篇/中国教育报刊社培训中心编. —北京:团结出版社, 2004
ISBN 7-80130-751-8/G·283

I. 2… II. 中… III. ①毕业生—高中—升学参考资料②高等学校—招生—简介
—中国—2004 IV. G647.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11208 号

责任编辑:么志龙

封面设计:O.E.T.

出版:团结出版社

北京市东城区东皇城根南街 84 号 邮编:100006

电话:(010)6513.3603(发行部)6524.4792(编辑部)

<http://www.tjpress.com>

E-mail:unitypub@263.net.

经销:全国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东方印刷厂

开本: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12.5

字数:300 千字

版次:2004 年 3 月第一版

印次:2004 年 3 月第一次印刷

书号:ISBN 7-80130-751-8/G·283

定价:20.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请与本社联系)

目 录

第一编 2004 年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政策及相关信息

2004 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	(2)
教育部副部长袁贵仁在全国普通高校招生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摘要	(11)
2004 年高考新变化解析	(12)
2004 年部分省、市、区普通高等院校招生、录取政策一览	(14)
如何选择报考民办高等院校	(27)
如何选择报考高等职业院校	(29)
教育部公布的全国独立学院名单	(32)
“2003 年度国家精品课程”名单	(37)

第二编 2003 年普通高校各地录取分数线

2003 年普通高校在各地录取分数线一览	(42)
----------------------------	------

第三编 2004 年高考志愿填报指导及名师学科辅导

部分省、市、区招办负责人谈志愿填报应注意的问题	(104)
部分重点高校招生工作负责人谈志愿填报应注意的问题	(110)
语文冲刺阶段复习:夯实基础 掌握技巧	(120)
语文:高考命题有其制约性	(123)
正确理解话题作文的“三自”方针	(125)
数学复习:不让基础好的学生吃亏	(127)
英语复习:最后阶段把握三个重点	(129)
高考文科综合复习指导:重视记忆、理解、应用能力的提高	(132)
高考理科综合复习指导:从各学科特点出发	(134)

第四编 2004 年全真模拟高考各科试卷

2004 年高考语文全真模拟试卷	(140)
2004 年高考数学全真模拟试卷	(148)
2004 年高考英语全真模拟试卷	(157)
2004 年高考文科综合全真模拟试卷	(172)
2004 年高考理科综合全真模拟试卷	(184)

第一编

2004 年普通高校招生考试 政策及相关信息

2004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

一、报名

1. 符合下列条件的人员,具备报名资格:

-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 (2)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历;
- (3)身体健康。

2. 下列人员不得报名:

- (1)具有高等学历教育资格的高等学校的在校生;
- (2)高级中等教育学校应届毕业生之外的在校生;
- (3)因触犯刑律已被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或正在服刑者;
- (4)被高等学校开除学籍或勒令退学到报名结束之日不满一年者。

3. 报名办法:具有报名资格、报考高等学校的所有考生,须在其户口所在地报名。

在中国定居并具备报名资格的外国侨民,持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机关填发的“外侨居留证”,可在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委员会(以下简称省级招生委员会)指定的地点报名。

报名条件、时间和有关要求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委员会结合本地区实际作出具体规定。

具备条件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开展网上报名试点工作。

4. 考生志愿的填报:考生填报志愿的时间和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委员会根据本地区实际和招生工作需要作出具体规定。考生志愿表(卡)应按照有利于充分反映考生报考意愿、有利于录取投档工作、有利于高等学校录取时专业调剂的原则,结合执行定向就业招生计划等录取工作要求,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省级招办)合理设计。

考生应在认真阅读有关高等学校招生章程以及所在地省级招生委员会公布的招生规定后,按有关规定和要求选择报考学校、专业志愿等。各报名点要加强对考生填涂报考志愿表(卡)的技术指导。

考生填涂的报名登记表、志愿表(卡),内容应真实、准确。因考生本人填涂失误造成的后果,由考生本人负责。

二、考生电子档案

5. 考生电子档案内容主要包括考生报名信息(含身份证号、思想政治品德考核鉴定或评语等)、体检信息、志愿信息和成绩信息等四部分。考生电子档案须与考生报名登记表、体检表、报考学校(专业)志愿表(卡)及考生各科考试成绩等纸介质材料的相对应部分的内容一致。考生电子档案是高等学校录取新生的主要依据。

6. 省级招办应根据教育部的有关要求和颁发的招生信息标准制订本地区考生信息采集办法,建立健全相应的管理制度。考生信息采集的内容,要适应高等学校录取时对考生综合评价的

要求。

7. 省级招办应组织信息采集部门(单位)对采集的考生有关信息进行校验、确认,并负责进行汇总、整理,确保考生电子档案与纸介质表(卡)的一致,确保考生相关信息的完整、准确,并按规定的格式建立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考生电子档案库。考生电子档案库一经建立,任何人不得擅自更改。

三、思想政治品德考核

8. 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主要是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

考生所在学校或单位(没有工作单位的考生由乡镇、街道办事处)应对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品德作出全面鉴定。鉴定内容应完整、准确地反映在考生报名登记表中或省级招办另设的专门附加表中。

对受过法律处罚或违纪处分的考生,要提供所犯错误的事实、处理意见和本人对错误的认识及改正错误的表现等翔实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不合格:

- (1) 有反对四项基本原则和改革开放的言行或参加邪教组织的;
- (2) 道德品质恶劣的;
- (3) 有违法犯罪行为,情节严重的。

四、身体健康状况检查

10. 省级招生委员会会同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制订体检工作的组织办法,由县级(含)以上招生委员会和卫生部门组织实施。考生的体检应在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或相应的医疗单位进行,主检医师应由具有副主任医师以上职称、责任心强的医生担任。主检医院或相应的医疗单位应按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对考生体检作出相应的结论。非指定的医疗机构为考生作出的体检结论无效。

省级招生委员会应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指定一所终检医院,负责协调有关方面对有异议的体检结论做出最终裁定。

11. 高等学校可在《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基础上,根据本校的办学条件和专业培养要求,提出对考生身体健康状况的补充规定。补充规定必须合法、合理,有详细的说明和解释,并在招生章程中向社会公布。

五、考试

12. 教育部授权有关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或高等学校承办高等学校招生考试。

13. 教育部考试中心负责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使用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以下简称全国统考)试题的命制,并制订答案及评分参考,确定各科目分值。教育部授权有关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或高等学校自行命题的,按教育部有关规定办理。

14. 全国统考在启用之前的试题(包括副题)、答案及评分参考为绝密级事项;省级统考在启用之前的试题(包括副题)、答案及评分参考为机密级事项;授权高等学校自行组织统一考试命制的在启用之前的试题(包括副题)、答案及评分参考为秘密级事项。

15. 省、市、县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和有关高等学校均须加强安全保密设施建设,完善安全保密

规章制度,加强监督和检查,并建立应急反应机制和第一时间报告制度。一旦发生失(泄)密事件,事发单位须在第一时间直报本省级招办(考试机构),省级招办接报后须立即同时报告教育部和本省级招生委员会,并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失(泄)密范围的进一步扩大。

16. 全国统考科目的外语分英语、俄语、日语、法语、德语、西班牙语等六个语种,由考生任选一种。

报考外语专业的考生,应参加由省级招办统一组织的外语口试。

17. 全国统考于6月7日开始举行;考试的时间表由教育部颁布。

18. 考点应设在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所在地,并按有关考试规定管理。若因特殊需要增设考点,须报经省级招生委员会批准。

19. 民族自治地区用本民族语文授课的高等学校或专业(类)招生,由自治区或省招生委员会自行命题,组织考试。

用本民族语文授课的高级中等教育学校的毕业生,报考用汉语文授课的高等学校,在参加全国统考时,汉语文由教育部另行命题,不翻译成少数民族文字,并用汉文字答卷;其他各科(包括外语试题的汉语部分)可翻成本民族文字,用本民族文字答卷。有关省、自治区在考汉语文的同时,也可以考少数民族语文,并负责命题(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报教育部备案)。汉语文和少数民族语文的成绩分别按50%计入总分,但汉语文成绩必须达到合格水平,方能录取。

20. 全国统考答卷的评阅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委员会统一组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根据命题机构提供的答案和评分参考,结合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考生答题实际情况,制订评分细则。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加强评卷基地建设,高等学校有责任承担评卷工作任务。具备条件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进行计算机网上评卷。

21. 因公长期在外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作人员或其随身子女,确需在当地借考的,由考生或其父母工作单位向工作单位所在地及户口所在地的省级招办提出申请并经同意后,可在考生户口以外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办理借考手续,参加考试。考生答卷的评阅及录取事宜由考生户口所在地省级招办处理。

六、招生章程

22. 高等学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有关规定制订本校的招生章程。

23. 高等学校的招生章程是高等学校向社会公布招生信息的主要形式,是其开展招生工作、录取新生的重要依据。招生章程由高等学校的主管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和招生政策规定进行审核。高等学校应于5月1日之前在本校网站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本校招生章程。

24. 招生章程的主要内容包括:高等学校(含独立学院)全称、校址(分校、校区等须注明),层次(本科、高职或专科),办学类型(如普通或成人高等学校、公办或民办高等学校或独立学院、高等专科学校或高等职业技术学校等),在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分专业招生人数及有关说明,专业培养对外语语种的要求,招收男女生比例,身体健康状况要求,录取规则(如有无相关科目成绩或加试要求、接收非第一志愿考生的分数级差、对加分或降低分数要求投档考生的处理、进档考生的专业安排办法等),学费标准,颁发学历证书的学校名称及证书种类,联系电话、网址,以及其他须知等。高等学校应在省级招办规定的时间内,将招生章程中有关主要内容寄送生源所在省级招办。

25. 省级招办负责汇总、编辑有关高等学校招生章程中的主要内容,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七、分省(自治区、直辖市)分专业招生计划

26. 经教育部批准(或备案)的具有高等学历教育招生资格的普通高等学校(含独立学院)方可安排本校的分省(自治区、直辖市)分专业招生计划(即招生来源计划)。

27. 高等学校应根据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在国家核定的年度招生规模内,结合近年来毕业生就业情况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生源情况,做好招生专业结构、层次结构、区域结构的调整,自主、合理地安排招生来源计划。

28. 高等学校可安排面向艰苦地区、艰苦行业以及军工、国防等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的定向就业招生计划。要与定向就业单位签署符合有关规定的协议书,坚决制止假定向或利用定向就业招生向考生收费。

定向就业招生计划应面向全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省(自治区、直辖市)所属高等学校原则上不得安排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定向就业招生计划。

29. 安排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的高等学校,在国家核定的年度招生规模内,可以预留少量计划,用于调节各地统考上线生源不平衡的问题。其中,本科预留计划不得超过本校本科计划总数的3%,高职(专科)预留计划不得超过本校高职(专科)计划总数的1%。凡有预留计划的高等学校,须将预留计划数报其主管部门备案。

30. 高等学校须按教育部有关计划编制的原则、要求、统一的信息标准及专用软件编制本校的招生来源计划,并按时报送主管部门。

31.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汇总、核定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所属高等学校编制的招生来源计划。省(自治区、直辖市)属高等学校拟跨省安排的招生计划,应由高等学校所属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统一与有关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商并经其认可。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对在本地安排的分学校分专业招生计划,汇总后须及时送本省级招办;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安排的分学校分专业招生计划,汇总后须按时报送教育部。

32. 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负责汇总、核定本部门(单位)所属高等学校编制的招生来源计划,并按时报送教育部。

33. 教育部负责汇总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及教育部直属各高等学校报送的招生来源计划,备案后,按时统一分送各有关省级招办。

34. 各省级招办依据教育部分送的招生来源计划,以及本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送送的面向本地招生的分学校分专业招生计划,与各有关高等学校核对分专业计划及其说明,并负责及时、规范、统一地向社会公布有关招生计划信息。

八、录取

35. 全国录取工作在教育部统一领导下,由各省级招生委员会实行属地化管理并负责组织实施。

36. 高等学校招生实行计算机远程网上录取,各省级招办应全面实行远程录取管理模式,各高等学校应在校内采取远程异地录取方式开展录取工作。录取期间,高等学校和省级招办要保证相互通讯联络的畅通。

37. 各省级招生委员会要根据本地区招生工作的实际,合理安排高等学校录取批次。原则上

同一高等学校同一学历层次的招生计划应安排在同一批次录取,如确有必要,可以将同一高等学校的不同专业安排在属于同一学历层次的不同批次录取;但同一学校、同一专业、同一学历层次的招生计划,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须安排在同一批次录取,并执行经有关部门批准的相同学费标准。高等学校被安排的录取批次与上一年度有变化的,省级招办应事先与高等学校沟通,再向社会公布。

38. 各省级招生委员会根据高等学校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安排的招生计划数和考生的考试成绩,综合考虑并确定各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

39. 各省级招生委员会和高等学校要结合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本校的实际情况,制定科学合理的录取投档办法,正确处理好考生成绩与志愿的关系。在统考成绩达到同批录取控制分数线的考生中,高等学校确定调阅考生档案的比例一般应控制在本校招生计划数的120%以内,省级招办按高等学校的有关要求向其投放考生电子档案。

高等学校录取期间不得更改在招生章程中向社会公布的录取规则。

40. 高等学校招生实行“学校负责、招办监督”的录取体制。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合格和参加身体健康状况检查、统考成绩达到同批录取控制分数线并符合学校调档要求的考生是否录取以及所录取的专业由高等学校自行确定,同时负责对未录取考生的解释以及其他遗留问题的处理。各省级招办应监督高等学校执行国家招生政策、招生计划完成情况,纠正违反国家招生政策、规定的行为。

41. 高等学校录取新生要按照生源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所规定程序,按时完成调档、阅档、退档、审核等各环节工作,保证考生电子档案的正常周转和录取工作的顺利进行。对超过时间未按要求完成相关环节工作的高等学校,省级招办应主动与之沟通,对无故拒绝联系或故意拖延时间的高等学校,省级招办有权根据所发出的考生电子档案按计划数从高分到低分代为录取,并应立即将有关情况上报教育部备案。

42. 未经教育部批准,高等学校不得规定男女生录取比例,不应对报考非外国语言文学类专业的考生限制其参加全国统考的外语语种。

43. 自谋职业的城镇退役士兵、在服役期间荣立三等功的退役军人,可在其统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增加10分投档;在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含)以上或被大军区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退役军人,可在其统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增加20分投档。

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届高中毕业考生,由省级招生委员会决定,可在考生统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适当增加分数投档,由学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同一考生如符合多项增加分数投档条件,只取其中最高一项分值,增加的分值不得超过20分。

(1)按《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适应新形势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德育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0]28号)和《教育部关于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适应新形势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德育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教基[2001]1号)评选获得省级优秀学生称号者;

(2)高级中等教育阶段思想品德方面有突出事迹者;

(3)高级中等教育阶段获得省级以上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或全国中学生学科奥林匹克竞赛省赛区一等奖以上者;

(4)高级中等教育阶段参加重大国际体育比赛或全国性体育比赛取得前六名的考生(须出具参加比赛的原始成绩);高级中等教育阶段获国家二级运动员(含)以上称号并经省级招生委员会

在报考当年组织测试、认定的考生。

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生,由省级招生委员会决定,可在高等学校调档分数线下适当降低分数要求投档,由学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同一考生如符合多项降低分数要求投档的条件,只取其中降低分数要求幅度最大的一项分值,且不得超过 20 分。

- (1) 边疆、山区、牧区、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少数民族考生;
- (2) 归侨、华侨子女、归侨子女和台湾省籍考生;
- (3) 烈士子女。

46. 同时符合第 43 条、第 44 条、第 45 条有关情形的考生,省级招办投档时只能取最高的一项分值作为考生附加分。

各省级招生委员会增加分数或降低分数要求投档的项目一般不应超出第 43 条、第 44 条、第 45 条规定的范围。经省级招生委员会讨论决定,确需增加的政策性照顾项目,其分值不得超过 20 分,且不得与其他项目分值累加。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增加的政策性照顾项目及分值须报教育部备案,经核准备案后方能且须及时向社会和所有招生学校公布。

47. 退出部队现役的考生,在与其他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散居在汉族地区的少数民族考生,在与汉族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48. 定向就业招生与非定向招生应同时进行投档录取。高等学校定向就业招生计划在该校调档分数线上不能完成的,可在该校调档分数线下 20 分以内、同批录取控制分数线以上,由省级招办补充投档,学校根据考生定向志愿择优录取;若仍完不成定向就业招生计划,则就地转为非定向计划执行。

为军队培养的国防生按有关要求执行。

49. 高等学校及其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预留计划使用的管理和监督。高等学校应集体研究决定本校调整计划及预留计划的使用。高等学校调整计划或预留计划应安排在生源人数多、质量好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使用。高等学校不得降低录取标准指名录取考生,并负责处理因调整或预留计划使用不当而造成的遗留问题。严禁高等学校利用调整计划或预留计划巧立名目向考生收费。

省级招办根据学校调整计划数及其使用的有关要求,在高等学校所在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上按照考生志愿及分数从高到低顺序进行投档。省级招办不得为争取调整计划数随意放宽录取政策或降低分数要求。

50. 对肢体残疾、生活能够自理、不影响所报专业学习,且高考成绩达到要求的考生,高等学校不能因其残疾而不予录取。

51. 高等学校须将拟录取考生名单(包括统考、保送、单独考试拟录取的考生等)报经生源所在省级招办核准。省级招办核准后形成相应录取考生名单,加盖省级招办录取专用章,作为考生被高等学校正式录取的依据,予以备案,同时须在高等学校同批次录取结束后三天之内将录取考生名单寄给有关高等学校。

高等学校根据经有关省级招办核准备案的录取考生名单填写录取通知书,加盖本校校章直接寄送被录取考生。

52.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录取工作应于 7 月上旬开始,本科层次录取须在 7 月 31 日之前结束,专科层次(高职)录取应在 8 月 20 日之前结束。

53. 省级招办负责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已录取考生高级中等教育阶段纸质档案(或人事档

案)的组建及递送有关高等学校的办法。

54.对属于考生个人信息及有关录取过程中需要保密的工作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公开。考生可通过各省级招办提供的途径查询本人的录取结果。

55.考生凭录取通知书办理户口迁移手续,并按高等学校规定的时间及有关要求,办理报到等手续。不能按时报到的已录取考生,应向高等学校提出书面申请,经同意方可延期报到,延期时间一般不应超过2周。

高等学校根据经省级招办核准的本校录取考生名单、已录取考生所持录取通知书,按有关规定及要求为新生办理入学等相关手续。

高等学校对未经同意逾期2周不报到的已录取考生,可视其为自行放弃入学资格。高等学校应将自行放弃入学资格的考生名单(含考生号)按生源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别汇总,于本校规定的正常报到截止日期以后20天之内传报有关生源所在省级招办。

各有关省级招办须根据高等学校所传报的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自行放弃入学资格考生名单,及时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录取考生数据库中对相关考生予以注销,并对此部分考生另行建立《自行放弃入学资格考生备案数据库》,报教育部备案。

56.单独组织招生考试以及接收保送生的高等学校须按有关要求于6月30日之前向生源所在省级招办报送有关单考及保送生招生录取数据和书面报告。各省级招办须在8月25日之前按规定向教育部上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所有考生的有关招生录取数据。

57.各省级招办对所有高等学校的本科层次招生,一律不得在常规录取工作结束后再行组织补录;对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所属少数开学后新生报到率较低的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及专科层次的民办高等学校,经学校申请、省级招生委员会同意,有关省级招办可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未录取的生源范围内,根据考生志愿及相关录取要求,组织有关高等学校进行专科层次的补录。有关省级招办在补录工作开始前,须将补录工作方案、参加补录的高等学校名单及拟补录人数报教育部备案。补录工作结束后3日之内,须将补录考生录取数据库上报教育部。

58.由于网络传输等其他因素造成的招生遗留问题,有关省级招办和高等学校应通过协商妥善解决。

九、招生管理部门及其职责

59.教育部负责各类高等学校的招生及全国统一考试工作,其职责是:

- (1)领导全国高等学校招生工作;
- (2)制定有关招生工作的规章;
- (3)确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种类,审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等学校招生考试科目设置方案,以及有关招生改革方案;
- (4)指导有关部门(单位)、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高等学校编制招生来源计划,将汇总备案的招生来源计划统一分送各省级招生委员会;
- (5)指导、检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等学校招生工作;
- (6)组织开展招生工作的科学研究,培训有关人员,开展宣传工作;
- (7)保护考生和招生工作人员的正当权益;
- (8)组织或督促有关部门调查处理招生工作中发生的重大问题。

60.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区、盟、州)、县(市、区、旗)人民政府分别成立高等学校招生委

员会,各级招生委员会在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招生委员会(或教育部)的双重领导下负责本地区招生工作。

招生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同级人民政府负责人兼任,副主任委员、委员由教育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高等学校的负责人兼任。

招生办公室是招生委员会的常设机构,代表招生委员会行使职权,处理招生日常工作,应确定必要的编制,配备专职干部。

市(地区、盟、州)、县(市、区、旗)招生委员会的职责由各省级招生委员会做出相应的规定。

61. 省级招生委员会的职责:

(1)执行教育部有关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规章,并结合本地区实际制订必要的补充规定或实施细则;

(2)汇总并公布高等学校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分专业招生计划和有关招生章程;

(3)指导、监督高等学校执行国家招生政策及本校招生章程;

(4)负责组织考生报名、思想政治品德考核、身体健康状况检查、考试、评卷、考生信息采集及电子档案制作、录取以及其他有关工作;

(5)组织开展招生、考试的科学研究工作、宣传工作和培训工作;

(6)保护考生和招生工作人员的正当权益;

(7)受行政部门委托调查处理或协助有关部门调查本地区招生工作中发生的重大问题。

62. 高等学校应成立由校长和校内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校招生工作,并设立招生办公室、配备专职工作人员。高等学校招生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

(1)执行教育部有关招生工作的规章,以及主管部门和有关省级招生委员会的补充规定或实施细则;

(2)根据国家核准的年度招生规模及有关规定编制并报送本校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

(3)制订并向社会公布本校招生章程;

(4)实事求是地开展招生宣传工作;

(5)组织实施本校录取工作,负责协调和处理本校录取工作中的有关问题;

(6)对录取的新生进行复查;

(7)支持有关招生管理部门完成招生方面的其他工作。

十、招生经费

63.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经费,应由地方教育事业费列支。

高等学校招生经费,由本校事业费列支。

64. 考生须缴纳报名考试费。收费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及实施网上录取、考生信息采集工作的情况确定。

十一、对违反规定行为的处理

65. 以虚报、隐瞒或伪造、涂改有关材料及其他欺诈手段,或者因招生工作人员或其他人员的徇私舞弊行为取得考试资格或录取资格的考生,由违规行为发生地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授权的招生考试机构,取消其当年的考试资格或录取资格;已经被录取或取得学籍的,由高等学校取消其入学资格或学籍并将其退回户口所在地。

对考生在考试中的各种违纪舞弊行为的处理,按照有关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执行。

66.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招生工作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由违规行为人员所在单位撤销其招生工作职责,取消工作人员资格或给予行政处分:

(1)在出具、审定考生的报名资格证件、证明、体检、档案材料(包括有关政策性加分所需的证明材料等)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

(2)在招生录取中偷换、涂改考生志愿及其他有关材料(包括计算机记载的考生信息),指使、纵容、协助、伙同他人舞弊;

(3)在招生录取中徇私舞弊,不按录取规定招收学生,或擅自招收不达录取标准的学生;

(4)在招生中滥用职权或玩忽职守,致使招生工作受到重大损失;

(5)其他破坏招生工作的行为。对在考试中有工作人员的各种违纪舞弊行为的处理,按照有关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执行。

67.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司法机关根据情节轻重,依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保密法、刑法等给予处罚:

(1)盗窃或泄露在保密期限内的试题、答案、评分参考(含评分细则)及答卷;

(2)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及录取场所秩序,威胁工作人员人身安全;

(3)在招生中行贿受贿、敲诈勒索;

(4)招生录取期间利用计算机网络恶意攻击省级招办或高等学校招生录取系统、信息系统及有关网络、设备;

(5)有其他徇私舞弊,情节严重的行为。

68.对严重违规招生的学校,由教育部或经教育部授权的有关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依据《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普通高等学校设置暂行条例》等给予停止其下年度招生等处罚;对严重违规招生的学校负责人将追究其领导责任。

十二、附则

69.部分高等学校单独考试录取、自主选拔录取试点和军事院校、公安院校、艺术院校(专业)、体育院校(专业)招生,以及高等学校招收港、澳、台、侨学生、保送生、高水平运动员、艺术特长生办法,按教育部有关规定执行。

70.现役军人报考高等学校,按解放军总政治部的有关规定办理。

71.各省级招生委员会和高等学校主管部门,可依据本规定制订补充办法或实施细则,并报教育部备案。

72.本规定由教育部负责解释。

教育部副部长袁贵仁在全国普通高校招生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摘要

2004年全国普通高校招生工作会议2003年底在昆明召开,会议公布2004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计划招生400万人,比2003年实际录取增加20万人,增量部分将主要用于增加本科招生。据介绍,2003年全国参加普通高考报名人数620万,实际录取本、专科学生382万人,其中录取本科生182万人,占录取总数的47.6%,录取专科生200万人,占录取总数的52.4%。西部地区录取新生共计98万人,较去年净增16万人。录取农村生源首次与城镇生源持平。

教育部副部长袁贵仁在这次会议上指出,2003年高考工作在取得显著成绩的同时,也存在一些问题,如考务管理仍存在漏洞,试卷安全保密及考风考纪等薄弱环节亟待加强;“点招”、“乱收费”现象有所抬头,高校招生选拔的公平公正性受到破坏;部分学校非统一考试录取的招生形式,特别是艺术类专业招生操作不规范、管理不严。

针对目前高校招生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袁贵仁说,2004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要管理和改革两手抓、两手硬,同时他特别强调了狠抓考试安全保密和考风考纪,切实遏制高校招生中的不正之风。他要求,2004年和今后一个时期要把做好安全保密工作和严格考风考纪作为教育系统的重点工作之一。招生战线要充分认识当前安全保密和考风考纪形势的严峻性,高度重视加强考试管理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把加强考试管理放在一个极其重要的位置。坚决刹住作弊歪风,绝不允许搞“考场腐败”。

教育部要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和学校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对招生考试工作负总责,同时要把招生考试的安全保密工作和考风考纪情况,作为对各级教育部门和招生考试机构主要领导政绩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

会议要求进一步加大对“高考移民”问题的综合治理力度,严格考生报名资格审查,做好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考生报名工作。严格禁止“点招”,坚决杜绝各种形式的“招生收费”。对艺术类专业招生,严格按照教育部出台的《2004年普通高等艺术院校、普通高等学校艺术专业招生办法》,从文化课考试、专业课考试、录取程序三个环节上分类管理、规范操作、加强监督,要求省级招办和高校要认真执行。

据了解,2004年高考前,教育部将颁布三个有关考试的专项管理规定,《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国家教育考试考务安全保密工作规定》、《普通、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工作规则》,同时利用多种方式对考生进行考试规则和警示教育。从2004年全国普通高校招生开始,在考试前,每个考生都要签订承诺考试诚实守信的协议书。

2004 年高考新变化解析

2004 年高考命题将有哪些变化?北京部分重点中学特级教师根据自己的教学经验和来自权威部门的信息,综合后提醒考生注意:

语文——2004 年的考卷有可能出现考查标点符号的题目;“熟语”将作为考查的内容,所谓“熟语”指常用的固定短语,如:不管三七二十一、死马当作活马医等,它比成语的范围广。今年对古文阅读的考查在题型上将有所调整,即将古文阅读的 5 道选择题减为 4 道,增加古文翻译的文字量和题目的分数,文言文翻译应以直译为主。2004 年对现代文阅读的考查包括了一般社会科学类、自然科学类文章和文学作品,前两类往往是反映某一个领域最新动向的文章,也就是说文章所涉及的内容对考生来说是比较新的或是比较陌生的,目的是为了检测考生阅读文章的理解能力、筛选信息的能力和综合分析以及判断的能力。高考写作要求能写记叙文、议论文、说明文及常用应用文。它不同于文学创作,也不同于征文比赛,其主要目标是检测考生的写作能力。

数学——要求考生有数学视野。数学考查包括了知识要求、能力要求和个性品质要求,其中的个性品质要求有所增加,即要求考生具有一定的数学视野,认识数学的科学价值和人文价值,崇尚数学的理性精神,形成审慎思维的习惯,体会数学的美学意义。在试题命制和试卷结构中进行了新的创新设计,数学思想和方法、数学能力是重点,增加应用型和能力型的试题,融知识、方法、思想、能力于一体。兼顾试题的基础性、综合性和现实性,重视试题的层次性,合理调控综合程度,坚持多角度、多层次的考查,发挥数学科考试的区分选拔功能。尤其值得一提的是,基础题的数量和分值有所增加,这给认真读书、基本功好的学生一个考出好成绩的机会,也是缩小城乡地域差距的途径。

英语——重在考查语言交际能力。在“稳定中求发展”这一思想的指导下,2004 年英语科命题原则、题型结构以及试卷难度均与往年基本保持一致,但是语言测试的交际性原则将有所强调,逐步加大考查语言交际能力的力度。试卷分听力、语言知识、阅读理解和书面表达四大部分,听力和阅读理解部分中所选语言材料情景真实、明确,语言地道;书面表达中所设计的情景真实性程度较高,且符合考生的认知水平,应该能使考生充分发挥出其书面表达水平。另外,语言知识部分单项题中语用和情景理解的分量愈来愈重,完形填空综合考查考生的阅读理解能力和对词汇知识的掌握情况。短文改错所选材料篇幅短、难度不大,但能够自成一体,在一定程度上能反映出考生在语言准确性方面的情况。

文科综合——要考“三个代表”。地理增加“太阳系概况”,删除“太阳能量对地球的影响”、“宇宙环境保护”等内容。历史将“三国、两晋和南北朝时期的政治经济制度”改为“三国、两晋和南北朝时期的社会经济”,删去“九品中正制”和“士族制度”,增加“江南经济的发展”。政治增加

“通货膨胀与通货紧缩”、“外汇与汇率”、“了解国情,立足国情”、“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宗教的本质和社会作用”、“我国的宗教政策”等知识点;删去“我国的国家制度”中“政府机构改革”、“商品服务市场和消费者”中的“商品服务市场”、“当代世界市场和我国的对外贸易”中的“经济全球化”。时事政治将“年度间国内外重大时事”的考核范围调整为“2003年4月-2004年3月”,增加“江泽民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中国共产党十六届三中全会公报”。

理科综合——总题量有所减少。与2003年试卷相比,2004年选择题与非选择题的题型分数比例约为40%:60%;试题的学科内容排列顺序为第一卷生物、化学、物理,第二卷物理、化学、生物;试卷总题量有所减少,主要是考虑了2003年高考后社会的反映,如有的教师认为,中等水平的考生在规定的时间内较难完成理综全卷。考查的具体内容变化为:物理删去了质子的发现、中子的发现;增加了电磁波的周期、频率、波长。化学删去了胶体的概念及其重要性质和应用、电解基本原理及应用。生物增加了酶需要适宜的条件,也就是酶活性与温度、PH的关系;单倍体在育种上的应用;自然选择学说的主要内容;人体的营养与健康包括营养物质的功能、营养不良对人体健康的影响、合理营养。